

公文應歸檔怎會不見，這張公事若在五月份大會選調不出來，還要建議總預算跟你們輸贏。

葉局長國清：

很抱歉，公文管理並不是建設局。

張議員再扶：

公文流程，和建設局有切身關係，請局長不要踢皮球，若沒違法為何不敢拿出來，憑什麼不拿出來！若不拿出來，本席要按鈴控告。

葉局長國清：

非常抱歉，這張公文縣長批完了就回承辦單位，即土木課而不是局長室，所以這公事我無法保留，且歸檔是屬秘書室檔案室業務。

張議員再扶：

薛裡海水浴場那張支票，都能偷天換日，他有什麼資格擔任澎湖縣長，應承擔的責任也全部踢開，縣長政見發表良心道德掛在嘴邊，結果未見實行還本末倒置。這張公文到底簽什麼，我一定要追到底，縣議會功能即在監督縣政府，縣長主政兩年結果沒水、沒電，沒水離死不遠，還在造林，洪科長要好好督導管樹苗人員，不要把樹苗拿出去販賣，有缺失要改進。

葉局長國清：

公事不是我在保管，當然公事不在我應負責導不週的責任
張議員再扶：

回去告訴縣長，說張議員一再要求那張公文，若那張公文遺失，我再和你推鼓遺失後公文你們該負什麼責任，因牽

涉縣政府科室主管已進入司法程序，這責任由誰承擔應出來承擔，公文流程若有瑕疵，縣議員要求這張公文出來就應拿出來，不然是否要爲了這張公事不能公諸社會令人心服口服，在五月份大會預算再來爭執。

藍議員俊昇：

寶瓶輪沉沒油污染了西嶼海域，村民索賠二千多萬，結果人已經跑了，環保局有無開罰單？

謝局長瑞滿：

寶瓶輪案件由縣府農業科主管這權責，我們只是協調單位之一。據了解農業科循法律途徑在處理。

洪科長松棟：

索賠應由受損當事者提出。

藍議員俊昇：

澎湖現有土地海域被污染，縣政府爲何不是受害人？

洪科長松棟：

污染部份已經處理了。

藍議員俊昇：

處理是應該的。

謝局長瑞滿：

海域污染，中央主管是交通部。

洪科長松棟：

貨主向港務局申請打撈這些貨物，港務局向交通部請示，我們接到這副本以後，就依西嶼所提的要賠償項目和我們的建議，即理賠還未實行以前不准打撈。

藍議員俊昇：

你這樣做沒錯，但程序倒反，你應告訴業主請律師，然後把那此物扣住，不是禁止打撈，他撈了跑了怎麼辦？那些貨保險公司已拿去賠貨主了，現是保險公司要來打撈回去賣，打撈的人撈了就跑你去那裡找？

洪科長松棟：

建議港務局。

藍議員俊昇：

建議沒有用，港務局不是當事者。

洪科長松棟：

把當事者意見提給港務局，還要當事者以西嶼鄉公所為主。

藍議員俊昇：

當初若把那些船員留置，保險公司就會出面跟你說清楚，都不用打官司。

洪科長松棟：

留置的權力在外交部、交通部，我們當初也研究過。

藍議員俊昇：

現老百姓要求二千六百多萬，約一百萬美金，那些貨只有一百三十多萬美金，扣掉被鹽水污染的，打撈費用還不到一百萬美金，那拿那些貨有什麼用？若留住人，保險公司就賠你。

洪科長松棟：

地方政府沒有權力留住他。

藍議員俊昇：

這都是縣長的不對，國際處理海域污染的糾紛有一定程序，老百姓怎麼曉得這法律程序，所以縣政府應出面，叫他們委託縣政府，請律師幫他們打官司，還讓鄉長帶一群人去找縣長，縣長懂什麼？

洪科長松棟：

要聘請律師。

藍議員俊昇：

人跑了，保險公司也跑了，你去請律師好了，看能拿多少，你敢不敢跟我打賭？不要被律師出賣了，要索賠二千六百多萬，律師拿了訴訟代理費懷中寶。因製造污染為由，留住船員，逼保險公司出面切結，船員就放走，保險公司就會賠錢。美國油輪在美國海域沉沒，油外洩，賠了五十億美金，有專家在處理這種事，要請專家，索賠二千六百萬說不定計算要他賠五千萬，海域污染油說不定要二十年才能清除，計算有一定比例，帶一群人去吵，縣長說極力爭取，要向誰爭取，本席替那些老百姓可憐，自己不懂又去問不懂的人，我要介紹律師給他們也不願意，就讓洪科長去做好了。

洪科長松棟：

去找臺北……。

藍議員俊昇：

律師亂講話說第一清污染，第二清航道。地方民眾受損二千六百多萬索賠無門，是你們的大事情。

黃議長建策：

請縣長去請專門律師。

張議員再扶：

山水國小代課老師問題，有無做調整，不能獨厚明星學校給予較多建設經費，這有失公平。山水國小老師應做調整，我也不願多談，怕影響代課老師情緒，家長也有反映。

許議員麗音：

外傳都是正確的，校長有大小之分，有政治校長，那一位校長和教育局比較好預算就多，每年教育經費要建設西溪國小都有份，澎湖有十三所國中，四十三所國小，為何它得天獨厚，是否西溪百事俱廢要一事完成，否則無法令人心服，請求教育局秉公處理，你們編預算有偏差，拍馬屁的經費很多，不會拍馬屁的就慢慢等，要各校均衡發展。

張議員再扶：

山水國小代課老師都沒調整，太不平衡，五月份大會能否辦好。

丁局長振名：

目前教師遷調是依「臺灣省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任用遷調要點」來實施，跟二、三十年前不一樣，當時縣府把老師調到任何地方去，現在是由學校老師自填志願，他要去那個學校我們都無法擋下來，連校長都無權，這情況下，山水國小老師我們限額每年可調幾分之幾，一年、二年之後全調光了，我們希望有合格的老師願意調到那個學校，但是大家衡量結果是交通不方便的問題才是最主要的，他們不願意去，我們發現教育廳所公佈的「遷調要點」有問題

，因此我們依陳議員上次提的建議，報一張公文到教育廳要求變更，讓我們有一點彈性，將來依學校教師的缺額，以每所學校至少保持二分之一的合格老師為原則，即限額分發，師範畢業生來了，山水國小缺那麼多老師，有多少人一定要分發到那個學校去，讓他們來填志願，公文報上去，教育廳不同意被退回來了，現在又申述上去，還未做最後答覆。

張議員再扶：

受法令約束，所以無法改變那麼多代課老師的情況，山水至少還比離島好，請問離島有那一個學校全部是代課老師，不相信有合格的老師自己申請要去離島，合格老師要請調，你應疏導，說該校都沒合格老師，對地方教育有影響，身為教育局長對合格老師疏導溝通，他應會接受，不要等事情發生了才說受法令限制沒人要，全都是代課的，全縣四十三所學校沒有一所全是代課的。

丁局長振名：

現已有與仁以外的學校全部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再進一步要求將來師範生保送回來可分發在這些地區，二在缺額發給以後，在甄選候用教師要分發時，特別把山水介紹的很好，但他們還是不願意。

張議員再扶：

是什麼原因使這些合格老師不願意到山水任教，若是交通問題，難道山水的交通會比離島還差嗎？離島也沒全是代課的也有合格老師。

丁局長振名：

我們的判斷一是交通車經過的較少，教師都要到鎖港搭車。二那地方沒宿舍而離島有宿舍，很多從臺灣本島來的老師住在學校宿舍比較方便，若在山水可能要租用民宅，這些都是原因。

張議員再扶：

建議興建宿舍。

丁局長振名：

我們循行政系統要求爭取。

方議員榮一：

烏嶼、員貝國小植樹是否也列入考績？

丁局長振名：

還沒做。

方議員榮一：

他們現連水都沒得喝了，還再繼續載水，以後要列入考績，請考慮員貝、烏嶼這兩所學校的校長，若考績不好，會找你算帳。

丁局長振名：

這些外在因素會考慮的。

張議員再扶：

山水國小管理員是誰？局長不知道？

丁局長振名：

學校僱用夜間值夜的。

張議員再扶：

這位是山水人，是重刑犯判刑十五年剛關出來，用這種人

當管理員本席很擔心，教育局從不重視這種大問題，他夜間在頗學校，小孩子也在那裏打籃球，若發生問題，誰負責？縣長，這種人也在任用，這些小孩子都是山水子弟，萬一發生問題，怎麼辦？本席不怕得罪人，這位是誰安排，為何由村民隨便物色一重刑犯做管理員？

丁局長振名：

山水國小值夜員是前任校長僱用，不是縣政府僱用。

張議員再扶：

這事屬教育部門，不能推卸責任，人雖不是你安排的，但有職責去輔導，請問僱用這人當管理員他的職責是什麼？

丁局長振名：

學校要有值夜人員，因學校老師白天要上課，所以有的學校就利用值日費僱用外面的人來做夜間守衛工作。

張議員再扶：

是我們社區的事，我做為議員，今天談論這個是很不聰明，但我會衡量是我票源失去部份較好還是保護子弟的安全較好，本席怕若沒預防將來萬一發生事情，這不是前任校長，而是這任校長來才改變，由社區推薦，里長就推薦他，請問要做管理員，要不要經教育局審查、同意。

丁局長振名：

只要報備而已。

張議員再扶：

那你要不要負責任？

丁局長振名：

有關督導責任當然縣府要負責，但學校用這個人在用他的時候有無做調查，這應該學校負責任。

張議員再扶：

縣政府做事，未曾讓地方真正認為很公平，港區用俞國義監守自盜，這種人在監督港口，現勾結包商砂石碾碎載出去賣，沒去制止。山水國小為何不用代課教師值夜，爲了學童安全，須請學校的老師值夜，素質較好，孩童有安全感，家長才會放心。過去用人是他運氣好沒發生事情，我們做事不能全憑運氣，可預防事先預防。請局長回去慎重核查這件事。

許議員南豐：

都市計畫委員會何時召開？

葉局長國清：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今年要辦，但通盤檢討時間最短要五年才能完成。

藍議員俊昇：

都市計畫委員會從縣長就職到現在只開兩次，現通盤檢討時間也到了，只開兩次會兩個案，摸自己良心看看對得起那份薪水嗎？

葉局長國清：

有二次都委會藍議員未參加。

藍議員俊昇：

都市計畫委員會到目前爲止不曾確實提出討論市內的問題

，農地、建地、郊區如何重新規劃？

葉局長國清：

有。如第三漁港個案變更我們已測量完畢，就提縣都委會討論。

藍議員俊昇：

八米以下巷道不征收。

葉局長國清：

八米以下部份，紅木埕以交通瓶頸來征收。

藍議員俊昇：

八米以下巷道何時要征收，應有時間表，寫切結書。

葉局長國清：

八米以下道路，我無法寫切結，現是幾條需要的用交通瓶頸方式辦理。

藍議員俊昇：

八米以下巷道不徵收，却要花八千多萬建停車場，花一千八百萬去造林，本末秩序要搞清楚，紅木埕百姓都很善良，縣府都不加以理會也不徵收。

葉局長國清：

目前在紅木埕要做的是朝陽路部份，三多路一〇四巷，大勇街。

丁、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三月廿五日	三	議員報到	八時十時	九時
三月廿六日	四	會第三次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十時	十二時
			第一次開會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二讀會)	
三月廿七日	五	會第五次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二時卅分
				會第四次 審查議案

備註：本會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一十第屆二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專	員	席	錄	紀	任主事議
---	---	---	---	---	------

台	告	報
---	---	---

縣長席
局科室主管席

來賓席

6.	5.	4.
歐中慨	藍俊昇	許龍富

3.	2.	1.
許永春	張再扶	許麗音

14.	13.	12.	11.
蘇崑雄	李毓璋	呂春茶	陳友志

10.	9.	8.	7.
林敬欽	許南豐	方榮一	陳進兩

記者席

記者席

	19.	18.
	黃建築	劉陳昭玲

17.	16.	15.
洪榮郎	陳海山	黃宗妙

席	聽	旁
---	---	---

澳門海關博物館第十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方榮一 歐中慨 蘇崑雄 藍俊昇

許南豐 陳進兩 林敬欽 陳友志 洪榮郎

許永春 張再扶 陳海山 許麗音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財政科長鄭長芳 教育局長丁振名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建設局長葉國清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警察局長陳昇輝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車船處長陳超偉

民政局長許文東 農業科長洪松棟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環保局長謝瑞滿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專案小組報告案：

(一)研商本縣試辦國中畢業生免試自願就學高中職方案專案小組報告案。

決議：照結論要點送請縣府積極反映上級採行。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擬宣讀標題後逕付二讀，請公決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蘇崑雄 陳進兩 洪榮郎 張再扶 許永春

林敬欽 陳友志 藍俊昇 許麗音 陳海山

方榮一 許南豐

列席：財政科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教育局長丁振名

地政科長高華鴻 車船處長陳超偉

農業科長洪松棟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建設局長葉國清 環保局長謝瑞滿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警察局長陳昇輝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源聰 許淑玲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查澎湖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第二讀會)

丙、臨時動議

許議員麗音提：建議上級裁撤澎湖地檢署改併高雄地檢署，僅

保留澎湖地方法院供民眾申訴及訴訟；本會並

於明日上午十時召開記者會說明本會函送地檢

署偵辦薛裡海水浴場招租案，以正視聽。

附議：藍俊昇 張再扶 許南豐 陳海山 陳友志等

五位議員。

主席：附議通過。

洪議員榮即提：主席未經討論之程序，怎可逕付表決。

主席裁定：請洪議員提出討論。
洪議員榮即提：本席對裁撤澎湖地檢署表明異議，但同意舉辦

記者招待會。

主席：修正動議，無人附議，此動議不成立。

洪議員榮即：本席提議清點在場人數。

主席：經查點不足法定額數，宣布散會。

散會：四點四十七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陳進雨 許麗音 陳友志 藍俊昇

歐中慨 黃宗妙 許龍富 張再扶 林敬欽

陳海山 許永春 許南豐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地政科長高華鴻 稅捐處長李久德

教育局長丁振名 財政科長鄭長芳

車船處長陳超偉 農業科長洪松棟

建設局長葉國清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環保局長謝瑞滿

民政局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麗音提：建議上級裁撤澎湖地檢署改併高雄地檢署，僅保留澎湖地方法院供民眾申訴及訴訟；並分送立法院、監察院及請省政府轉陳大法官會議解釋。本會並於下午三時召開記者會說明，以正視聽。

丙、決定事項

一、林議員敬欽提：請警察局長本（廿六）日下午蒞會說明有關民眾申請直昇機緊急支援候送有關事宜

（全場同意）

二、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利農業科工作說明，擬延會二分鐘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七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藍俊昇 許麗音 陳友志 許南豐

陳進雨 許龍富 陳海山 方榮一 蘇崑雄

許永春 歐中慨 黃宗妙 林敬欽

列席：財政科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地政科長高華鴻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車船處長陳超偉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建設局長葉國清 警察局長陳昇輝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源聰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修正通過一件

審議澎湖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二、三讀會）

丙、決定事項

一、許議員永春提：請警察局安檢課長蒞會說明安檢工作事宜。

(全場同意)

二、黃議長建築提：為利繼續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第一

次追加(減)預算案，擬延會二十分，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廿五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許龍富 藍俊昇 歐中慨 黃宗妙

洪榮郎 許南豐 方榮一 許永春 陳進雨

陳友志 陳海山 許麗音

列席：主任秘書楊瑞南 財政科長鄭長芳

車船處長陳超偉 教育局長丁振名

民政局長許文東 建設局長葉國清

警察局長陳昇輝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一)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原訂四月一日前往慈湖謁陵，因訂無機位，故日期另訂。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七件

(一)墊付馬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文中二公有地有償撥用價款一億零八百五十九萬二千八百三十二元及文小四用地征收價款六千零四十萬六千元，合計一億六千八百九十九萬八千八百三十元案。

(二)墊付馬公國小改善排水、填土、美化等三百萬元案。

(三)墊付八十一年度馬公市大勇路西段開闢道路工程經費四六

七·八萬元案。

(四)墊付八十一年度本縣公共設施保留地建設計劃工程配合經

費二、四八六·五萬元案。

(五)墊付貴會八十一年度協辦本縣天后宮建廟四百週年活動經

費二〇萬元案。

(六)墊付補助本縣一級古蹟天后宮建廟四百週年擴大舉辦媽祖

出巡海域暨民俗遊藝表演活動經費二十萬元案。

(七)墊付貴會主辦八十一年度臺灣區議會杯桌球賽經費二、六

〇〇、〇〇〇元案。

二、專案小組報告案：

(一) 調查本縣肉品市場屠體結價制度專案小組報告案。

決議：(一) 產銷雙方意見未能達成協議，尊重產銷雙方意願，希望開放市場自產自銷。

(二) 建請澎湖縣政府將肉品市場收回或組織公司型態經營。

丙、臨時動議

通過四件

一、許議員麗音提：(一) 請縣政府定期培訓本縣觀光據點解說員，並編列預算巡迴全省每年舉辦二次澎湖觀光說明會，以利本縣觀光發展案。

(二) 為順應以民意修憲趨勢，本會應堅持支持總統由公民直選方案。

二、方議員榮一提：請縣府儘速清除白沙鄉赤崁村牛草尾以北達百公尺之砂礫，以利民行案。

三、許議員南豐提：敦請李總統 登輝繼續競選連任案。

附記：許議員麗音聲明個人採保留意見。

丁、決定事項

一、許議員麗音提：

(一) 為加強本會議員招待所管理，擬成立管理委員會，請公決案。

決議：一、通過。公推許議員麗音擔任主任委員、陳議員友志、歐議員中慨擔任委員。

二、管理辦法，請秘書室草擬提五月份大會追認。

(二) 為建國日報三月六日報導赤崁村民楊清家經省府航空隊後送赴台就醫，願與自行耗資僱大華班機赴臺就醫事實互有出入，請本會代為函請更正，以正視聽。

(通過)

(三) 本會擬赴臺北參觀電腦設備及前往慈湖謁陵之行，請改專至臺北市議會參觀電腦設備，請同意案。

(全場無異議)

三、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至議案審查完畢，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閉會：中午十二時卅七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歲出經常門二款一項一目，財產保養，議員招待所油漆外壁整修原列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歲出經常門一款一項二目業務管理，縣屬無人島觀光地帶考察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三)其餘照案通過。

二、墊付馬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文中二公有地有償撥用價款一億零八百五十九萬二千八百三十二元及文小四用地徵收價款六千零四十萬六千元，合計一億六千八百九十九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元案。

決議：(一)通過，請縣府儘速成立評估小組深入評估，提縣都委會列入議程檢討。

(二)有關海二軍區司令部自立新村土地撥用說明會結論要點，請縣府採納卓辦。

三、墊付馬公國小改善排水、填土、美化等三百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墊付八十一年度馬公市大勇路西段開闢道路工程經費四六

七·八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墊付八十一年度本縣公共設施保留地建設計畫工程配合經費新臺幣二、四八六·五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墊付貴會八十一年度協助本縣天后宮建廟四百週年活動經費二〇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墊付補助本縣一級古蹟天后宮建廟四百週年擴大舉辦媽祖出巡海域暨民俗遊藝表演活動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八、墊付貴會主辦八十一年度臺灣區議會杯桌球賽經費二、六〇〇、〇〇〇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乙、專案小組報告案

一、案由：為奉大會推派研商國中畢業生免試升學高中職案，茲將研究報告提請大會公決案。

說明：如附後「研商國中畢業生免試升學高中職報告書」。

決議：通過。照結論要點送請縣府積極反映上級採行。

澎湖縣議會研商國中畢業生免試升學高中職專案小組報

告書

一、依據：依本會第十二屆第十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

二、目的：研商教育部指定澎湖縣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

高級中等學校方案」，藉收集思廣益，彙整各方意見，促請縣府教育局函送上級俯納卓採，以消除學生疑慮及家長恐慌，彰顯政府實施免試升學之德政。

三、成員：許議員南豐（兼召集人） 黃議長建築

劉陳副議長昭玲 林議員敬欽 許議員麗音

藍議員俊昇 洪議員榮郎 歐議員中慨

呂議員春茶

四、研商經過：本小組成立後，於三月十一日、三月十八日假

澎湖縣政府第一會議室及澎湖縣議會小組會議室召

開第一、二次研商會議，邀請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

高級中等學校方案研究發展委員會全體委員、教師

代表、家長代表、縣及各鄉市教育會理事長及教育

局丁局長、主任督學、國教課長等有關人員參加，

經與會之人員熱烈發言，並針對該方案提出許多寶

貴意見。

五、綜合討論：

應請澎湖縣政府教育局就后列要點，積極反映上級

採行：

(一)「五分制」記分法公平性具有爭議性，本縣家長

及學生普遍未能接受。

(二)建請試辦期間採雙軌制，除登記分發外，尚採聯

考制度。

(三)調查各國中生志願升學省立馬公高中、省立澎湖

高級海事水產職校名額，並請省教育廳同意省立馬公高中增班、省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擴編科系，或皆改制為綜合高中，以適應本方案執行後學生升學之需求。

(四)馬公高中美術班開放「管道」，直升或保留名額

，供馬公國中美術教育班就讀，以利廢績培育本

縣美術人才。

(五)臺灣南區高職及五專，請上級同意保留一定名額

，提供本縣國中畢業生入學。

(六)建請國立高雄海專澎湖分部增設高職部。

委員兼召集人 許南豐

委員 黃建築

劉陳昭玲

林敬欽

許麗音

藍俊昇

洪榮郎

歐中慨

呂春茶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案由：為奉大會推派本縣肉品市場屠體結價制度，茲將報

告提請大會公決案。

決議：(一)經聽取雙方意見未能達成協議，據產銷雙方意願

，請政府開放市場自產自銷。

(二)請縣政府將肉品市場收回或組織公司型態經營。

澎湖縣議會調查「澎湖縣肉品市場毛豬評級制度」專案

小組報告書

一、依據：依本會第十二屆第十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

二、目的：探討本縣毛豬評級制度缺失，期使毛豬供應能產銷平衡，並使雙方均有合理利潤，以消弭市場爭端。

三、成員：許議員南豐（兼召集人） 劉陳副議長昭玲

黃議員宗妙 許議員麗音 洪議員榮郎

四、討論經過：本小組成立後，於三月廿四日邀請農業科、農

會、肉品市場、家畜疾病防治所，養豬生產合作社

、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在本會小組會議室召開研討會

議，產銷雙方於會中熱烈發言，意見綜合如次：

澎湖養豬生產合作社：

1. 咸認澎湖縣肉品市場屠體評級標準過低，評級制度不健全。

2. 市場退豬時有不合情理，希望產銷雙方能自我約束。

3. 希望縣府能儘速接管肉品市場或開放市場自由競爭。

澎湖肉類商業公會：

1. 評價制度欠缺公信力，為符客觀公正，請增加評級人員。

2. 退豬問題為肉商私人行為，公會不保證沒有。

第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3. 本公會不反對開放肉品市場。

澎湖縣農會：

1. 增加評級人員，肉品市場在經費方面有困難。

2. 希望本縣肉品市場能改組公司型態經營。

五、綜合討論：

1. 經聽取產銷雙方意見達成協議顯有困難，據了解雙方意願，希望開放市場自產自銷。

2. 建請澎湖縣政府將肉品市場收回或組織公司經營。

委員兼召集人 許南豐
委員 黃宗妙
劉陳昭玲
許麗音
洪榮郎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陳進兩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八十二年度編列五百萬元，補助湖西鄉公所遷移新址購地費，以利鄉政推行案。

理由：湖西鄉公所原所址已老舊不敷使用，為服務鄉民暨

利鄉民洽公，請縣府於八十二年度編列五百萬元經費補助鄉公所購置新所址土地，以利鄉政推行及提高員工為民服務士氣。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劉陳昭玲 歐中慨

案由：請政府放寬二十噸以下遊艇之駕駛資格限制，以利

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本縣離島星羅棋佈，沙灘潔淨，觀光旺季遊客前往

離島者絡繹不絕，但政府對各噸位駕駛資格限制分

明，復本縣擁有二十噸以下遊艇駕駛執照者寥寥無

幾，不敷遊艇市場需求，政府實應放寬遊艇駕駛資

格，准二十噸以下駕駛執照互相通用，以利本縣觀

光事業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劉陳昭玲

歐中慨 藍俊昇

方榮一 陳海山

案由：為順應民意修憲之趨勢，請本會堅決支持總統由「

公民直選」產生案。

理由：(一)自從中央宣佈要進行憲政改革以來，有關總統經

由「公民直選」或「委任直選」的方式，一直受

到本縣民眾高度的關切。

(二)公民直選是一種訴諸直接民權的改革，唯有擁有

廣大的民意基礎才能鞏固國家領導中心，符合民
主法治的精神。

(三)我們現在施行是中華民國憲法，依據中華民國憲
法所選出來的，當然是中華民國的總統，所謂「
象徵性」或「代表性」之顧慮問題，是不必要的

辦法：函送縣籍中央民意代表卓參。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方榮一 陳海山

歐中慨 藍俊昇

黃宗妙 許永春

案由：為奠定中華民族可大可久的鴻基，敦請 李總統

登輝先生競選連任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案。

理由：(一)李總統自當選中華民國第八任總統以來，公忠

體國，無時不以民意的歸趨與國家發展長遠考

量，就職伊始，邀集海內外各界代表，召開「

國是會議」就如何「健全憲政體制」與「謀求

國家統一」兩大議題，交換意見，並隨即於七

十九年七月成立「憲政改革策劃小組」，積極

推動憲政事宜。並經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屆說

明會決議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宣布終

止動員戡亂時期。去年十二月資深中央民意代

表依法退職，完成國會改革，及舉行第二屆國

大選舉，展開修憲大業，就憲法中有關中央民

意機構、地方制度及政府體制等問題，作前瞻與必要的修訂。

(二) 近來所推動的六年國建計畫，其所揭櫫的經濟、社會制度與目標，無不著眼於整個中國前途，無不與現代民主自由國家所施行及追求者，不謀而合，為中華民族開創繁榮均富的理想，甚獲全民擁護與稱頌。

(三) 為奠定中華民族的鴻基，使中國人都能抬頭挺胸，活得有尊嚴，活得有意義，亟須 李總統之大智慧、大決心引導全民，以圓滿達成歷史使命，爰特敦請 李總統勿言屆滿卸退，宜繼續連任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

辦法：呈請 李總統順應民意，連任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

決議：通過。

三、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陳海山 許南豐

張再扶 陳友志
藍俊昇

案由：建議上級裁撤澎湖地檢署改併高雄地檢署，僅保留澎湖地方法院供民眾申訴及訴訟案。

理由：(一) 本縣公有蔣裡海水浴場招租案和馬公農業區上蓋開透天厝發照案，案發地點及當事人均在澎湖，是非曲直，澎湖地檢署應有定奪，為何可依審核移轉管轄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第三條，聲請

移轉高雄地檢署，在法理上似有商榷之處，且有不信任地檢署功能，採不相信態度移轉，若澎湖地檢署不能發揮功能，乾脆精簡裁撤，改併高雄地檢署。

(二) 蔣裡海水浴場招租案是本會函送地檢署偵辦，而文澳農業區上十三間販厝發照問題，是由澎湖調查站主動偵辦移送，未牽涉任何「政治因素」，偵辦中兩案已改換檢察官，為何在改換後，現又准予移轉，難道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公正及公信力都有質疑之處，為昭信澎湖民眾，應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辦法：(一) 陳送監察院、立法院、法務部，並請自治監督——省政府轉陳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二) 請本會訂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假小組會議室，舉辦本案記者招待會。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藍俊昇 陳海山

案由：請縣府定期培訓觀光據點解說員暨每年二次巡迴全省辦理「澎湖觀光」說明會，以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一) 本縣正大力推展觀光事業，以增加地方收入，惟目前本縣觀光業解說員付之厥如，遊客走馬看花很難留下深刻印象，縣府實應定期培訓觀光據點

解說員，以提昇觀光素質。

(二) 爲招徠更多觀光客前來澎湖遊覽、消費，縣府應每年二次舉辦「澎湖觀光」全省巡迴說明會，縣長也應前往推銷澎湖觀光特色，吸引觀光客前來一遊，以繁榮地方。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農業

動議人：方榮一

附議人：歐中慨

陳進兩

陳友志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儘速清除赤崁村牛罩尾段近百公尺之砂礫，

以利民行案。

理由：白沙鄉赤崁村牛罩尾段近百公尺地方滿佈砂礫，村

民反映應迅予清除，以利民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記

者

會

澎湖縣議會為建議裁撤澎湖地檢署案召開記者會說明摘要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澎湖縣議會小組會議室

主持人：黃議長建築

主持人引言：

這次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許議員提出臨時動議，對蔣裡海水浴場和十三間透天厝發照的問題，澎湖地檢署應當事人申請轉移管轄權，本會專案小組委員認為，為何本會函送地檢署偵辦，在本縣不能辦，一定要移轉到臺灣高檢署，請提案人再說明。

許議員麗音：

本人為何提案建議裁撤地檢署，原因是在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大會，本會成立調查蔣裡海水浴場招租弊端專案小組，在經過調查並經大會決議移送過程，眾議紛紜，其中最重要一點，說有政治因素。今天早上本人曾向王乾同縣長徵詢過這件事，王縣長說：我和他無政治恩怨。

但就本席所知，他們今天申請移轉到高雄地方分檢，是用政治因素移轉。是依審核移轉管轄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三條，這在法理上根本行不通，以這二條來說，等於他們已經不相信澎湖地檢署功能，採取不相信態度來移轉。本人就提此案以讓老百姓心服口服。

我要強調一點，我與任何人沒有政治恩怨，蓋除專案小組調查蔣裡案外，還有文澳十三間販厝發照問題，這案是由澎湖

調查局主動偵辦移送，若連調查局都有政治因素的話，我覺得澎湖縣的地方，幾乎可用「政治因素」四個字左右，那以後澎湖地方就沒是非。

本人並非有權力裁撤地檢署，但若地檢署已沒功能，不能讓老百姓有事求其清白，我覺得上級應重視澎湖地檢署，乾脆裁撤掉，讓老百姓爭紛減少，有事直接到高雄地檢署。法律如果是公正，希望法律清白顯現，從蔣裡海水浴場案和十三間販厝發照案，偵辦中就改換檢察官，若原承辦林檢察官有問題，對某個人有偏見，已改換了，為何在改換檢察官以後，現在又必須准予移轉，難道澎湖檢察官都有問題嗎？這沒辦法昭信澎湖人，本席認為澎湖既有地檢署，應該在澎湖偵辦，是非曲直應有定論，以使地方老百姓心服口服，很感謝同仁支持，希望澎湖地方以後對任何事情的爭端，絕對不要用「政治因素」四個字來概括，這樣會混淆視聽，且會造成澎湖真有派系的分裂，這就是我提這案的本意。